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石季玉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4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94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40120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(01204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,經 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,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,如權利 人已死亡,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,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933號函(如
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電015-06-050

·· 線

訂